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685號

原告 楊介禎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曾鈺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從未向被告借貸，且也未收到有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眾商銀)的欠款訊息。倘被告有收購原告於大眾商銀之欠款債權，也應依法於規定時間內通知原告債權已轉讓。另原告自民國105年8月入監服刑至000年00月出監，故即使有寄發債權讓與通知函及支付命令，均送達不合法。再者，被告雖以107年度司促字第879號支付命令取得執行名義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已於104年修法後，僅有執行名義之效力，並無確定判決效力。又被告係110年11月才聲請強制執行，而執行債權之起息日係自93年10月28日起算，已罹逾時效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3507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92年5月26日向原債權人大眾商銀申請現金卡使用，依約原告應於約定日期內繳納應繳金額，惟原告未依約繳款，故原債權人大眾商銀對原告之現金卡之本金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墊付費用等債權業於92年10月24日讓與

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嗣被告於93年10月27日自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讓上開債權；又被告於107年1月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07年度司促字第879號支付命令，並於107年2月21日確定，是本件已取得執行名義；原告於準備書狀中自承其妹寫信通知原告催告還款之事實，應視為被告請求通知已送達原告，即已發生中斷時效，時效既因被告請求還款而中斷，並於原告得知該債務重行起算，自未逾15年之請求權時效；且被告已撤回強制執行程序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如执行程序已終結，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本訴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業已於113年1月16日撤回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350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等情，有被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之112年度司執字第153507號民事聲請撤回狀在卷可稽，被告既已撤回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350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則前揭強制执行程序即已終結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即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3507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